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浙0114刑初298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政(曾用名许宁),男,汉族,1982年4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521198204244055。因本案于2021年3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逮捕,2021年8月1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虞磊、郑雪聪,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宗曜,男,汉族,1985年10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24198510160054。因本案于2021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6日被逮捕,2021年8月1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孔潇白、叶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水林,男,汉族,1990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9062638。因本案于2021年4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宋玲燕,浙江凌亿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钱塘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陈孝,男,汉族,1993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1199305175212。因本案于2021年5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

年 6 月 4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童庆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赖振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俊（曾用名林庚峰），男，汉族，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328199004080010。因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9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明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钱检刑诉[2021]2017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政、刘宗曜、刘水林、陈孝、林俊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官陈倩倩及检察官助理包晨瑶出庭，指控并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2019 年至 2021 年间，被告人许政、刘宗曜、刘水林、陈孝、林俊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俞利辉、王玲等人不符合落户杭州条件的情况下，联系上家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并将上述证件提供给俞利辉、王玲等人用于落户。具体事实如下：

2019 年，被告人许政受叶飞、朱跃欣（均已判决）委托为俞利辉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用于落户。许政联系上家伪造俞利辉编号为 110802071774 的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将上述证书提供给其用于落户，后俞利辉经叶飞安排使用该伪造的证书在杭州市公安

局钱塘新区分局金沙湖派出所办理落户时被发现。经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查，上述证书系伪造。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被告人许政受叶飞、朱跃欣委托为叶伟玲、林雁、陈伟明、娄林华等人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受被告人刘水林委托为严文辉、高歌、陈强、夏克光等人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受曹拴柱、祝林欣、郑丽娟等人委托为上述人员办理落户杭州的事宜。许政联系上家为上述人员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共计11本，将收到的证件拍照发送给朱跃欣，将严文辉、高歌、陈强、夏克光的证件邮寄给刘水林。后因朱跃欣、叶飞案发，许政、刘水林将收到的证件全部销毁。经核查，严文辉、高歌、陈强、夏克光、曹拴柱、祝林欣的证书均系伪造；叶伟玲、林雁、陈伟明、娄林华、郑丽娟的证书因已被销毁且照片模糊，无法核查。

2020年8月，被告人刘宗曜受叶飞、朱跃欣、陆海全（已判决）等人委托为王玲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用于落户。刘宗曜联系上家伪造王玲编号为WD-1400385的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工程师证书，由刘宗曜将上述证书照片上传至政务服务网用于办理王玲落户手续，直至案发落户手续未办理成功。经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查，上述证书系伪造。

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被告人刘宗曜受中介人员

委托为刘传明、周源源、余利芳等人办理落户杭州的事宜。上述期间，被告人林俊受刘琼、石艳玲、童菲、程瑶等人的委托为其办理落户杭州的事宜，并将上述人员的落户事宜委托给被告人陈孝办理，再由陈孝委托给刘宗曜办理。刘宗曜联系上证书家为上述人员伪造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共计 7 本，将其中 4 本证件发送给陈孝，由陈孝发送给林俊。经核查，上述证书均系伪造。

2021 年 3 月 14 日，被告人许政在杭州市萧山区金茂大厦 1 幢 1510 室被抓获；同年 3 月 15 日，被告人刘宗曜在杭州钱塘区保利湾天地 1 期 4 幢 511 室被抓获，公安机关从该处查获周源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1 本、余利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本等；同年 4 月 22 日，被告人刘水林在杭州市临平区西子国际 1 幢 1203 室被抓获；同年 5 月 7 日，被告人陈孝在杭州市拱墅区密度桥路 2 号白马大厦 23 楼 B 室被抓获；同年 5 月 9 日，被告人林俊经电话通知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政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刘宗曜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刘水林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陈孝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林俊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

金。

被告人许政、刘宗曜、刘水林、陈孝、林俊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并有手机、资格证书等照片，证人叶飞、朱跃欣、陆海全、郭建伟、邵继富、俞利辉、曹拴柱、裘浙钰、祝林欣、郑丽娟、张宁生、夏克光、张猛、严文辉、聂流华、娄林华、魏炫、侯利舟、叶伟玲、林雁、陈伟明、高歌、陈强、王玲、丁尚游、任佳明、石艳玲、李冲、吴丰、周源源、俞惠平、余利芳、童菲、程瑶、刘琼等人的证言；调取证据清单及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发还清单、回复、函、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搜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归案经过、户籍证明及被告人许政、刘宗曜、刘水林、陈孝、林俊的供述等证据证明。

关于被告人许政的辩护人当庭提交的谅解书及转账记录，经审查认为，本案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其提交的证据与本案定罪量刑无直接关联，故不作为定案依据。

综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政、刘宗曜、刘水林、陈孝、林俊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许政属情节严重。被告人许政、刘宗曜、刘水林、陈孝具有坦白、初犯情节，被告人林俊具有自首、初犯情节，五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各辩护人据此所提相符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对五被告人的量刑建议适当，均应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政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刘宗曜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清）；

三、被告人刘水林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清）；

四、被告人陈孝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清）；

五、被告人林俊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清）；

六、扣押在案的周源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1本、余利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1本、许政的苹果X手机1部、刘宗曜的华为Nova6手机1部、刘水林的红米手机1部、陈孝的苹果Xs手机1部、林俊的华为Mate 40 Pro手机1部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林国龙
人 民 陪 审 员 汪凤琴
人 民 陪 审 员 黄益凯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洪明